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77號

原告 彭譯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進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惟原告請求薪資差額10萬9,637元、13萬1,926元（合計24萬1,563元）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,300元【計算式：3,450×2/3=2,300】；其餘請求部分，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30元【計算式：6,830－2,300=4,530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溫凱晴